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程序，张长岩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申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长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

附件

简历

张长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张先生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2019年8月至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及其他有关部分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9年11月30日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增加额 增加额占2018年净额比例

银行贷款 627,602.96 469,089.46 168,513.50 26.23%

公司债券 99,990.00 100,000.00 -10.00 0.00%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0 100,000.00 15.67%

融资租赁 14,302.01 18,400.28 -3,477.27 -0.64%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287,366.23万元，公司新增借款的分类统计如下所示：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8年末净资产、2018年末借款余额已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5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4,432.40万元，借款余额为577,498.23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新增借款金额为864,864.96万元，较2018年末新增287,366.23万元，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44.7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9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287,366.23万元，公司新增借款的分类统计如下所示：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8年末净资产、2018年末借款余额已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函审函〔2019〕第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4日回复，详见公告〔2019〕第77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同相关机构进行逐项核查并落实。但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待核实和落实，因此无法在2019年12月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本公告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争取于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核查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7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鸿基（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晶能美能（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能美能”股权事项。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星期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鸿基（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晶能美能（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能美能”股权事项。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星期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